

#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部 文件

金开财〔2024〕30号

## 关于下达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度 第一批次公共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推动开发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根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金开办〔2017〕14号）精神，经社会事务部审核，现将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度第一批次公共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下达你们。

请各乡镇、街道按照《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文化厅、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浙江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财教〔2013〕229号）文件要求，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附件：1. 开发区2024年度文化站专项活动经费分配表

2. 开发区2024年度“送戏下乡”活动补助经费分配表

3. 开发区 2024 年度民生实事（新型文化空间）项目补助经费分配表
4. 开发区已建成“15 分钟品质文化圈”补助经费分配表
5. 开发区 2023 年度文化站专项活动经费剩余补助经费分配表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部

2024 年 3 月 25 日



## 附件 1

## 开发区 2024 年度文化站专项活动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考核结果	分配标准	考核补助	本次补助	备注
1	江南街道	优秀	25	5	30	二级站
2	三江街道	优秀	30	6	36	一级站
3	西关街道	优秀	25	5	30	二级站
4	罗埠镇	优秀	25	5	30	二级站
5	秋滨街道	合格	30	0	30	一级站
6	汤溪镇	合格	30	0	30	一级站
7	苏孟乡	合格	25	0	25	二级站
8	洋埠镇	合格	25	0	25	二级站
合计					236	

备注：根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金开办〔2017〕14号）规定，按乡镇文化站等级安排乡镇（街道）文化活动专项经费，其中：特级站 35 万元/年，一级站 30 万元/年，二级站 25 万元/年，三级站 20 万元/年。资金拨付与年度文化工作考核挂钩，考核达标的全额拨付，考核不达标的按 60% 拨付，考核优秀的增加 20% 拨付。



## 附件2

## 开发区2024年度“送戏下乡”活动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街道	活动场次	补助金额（万元）
1	江南街道	15	5.25
2	三江街道	18	6.3
3	西关街道	15	5.25
4	秋滨街道	22	7.7
5	苏孟乡	22	7.7
6	汤溪镇	27	9.45
7	罗埠镇	25	8.75
8	洋埠镇	18	6.3
总计		162	56.7

备注：根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金开办〔2017〕14号）规定，公益性送戏下乡活动每场补助3500元。若乡镇（街道）无法按时完成送戏下乡任务，将从下一年度活动经费中扣除。

附件 3

开发区 2024 年度民生实事（新型文化空间）项目补助经费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城市书房 (个数)	补助 (万元)	文化驿站 (个数)	补助 (万元)	乡村博物馆 (个数)	补助 (万元)
1	三江街道	/		1	10	/	
2	秋滨街道	/		1	10	/	
3	西关街道	/		1	10	/	
4	汤溪镇	/		/		1	5
5	洋埠镇	1	10	/		/	
	小计	1	10	3	30	1	5
	总计				45		

备注：2024 年开发区文化类新建 3 个文化驿站、新建 1 个城市书房、新建 1 个乡村博物馆为民生实事（新型文化空间）项目。根据《金华市公共文化服务“补短板促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金委办发〔2023〕7 号），乡村博物馆补助不低于 5 万元；根据《金华市区文旅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于乡镇（街道）改扩建的城市书房和文化驿站等新型文化空间给予 10 万元补助。

## 附件 4

## 开发区已建成“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 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街道	已建成数量	补助金额(万元)	备注
1	江南街道	7	14	高畈社区、金龙湾社区、南苑社区、金钱寺社区、中村社区、兴学社区、下官桥社区
2	三江街道	12	24	东莱社区、何宅社区、洪坞社区、江滨社区、三路口社区、万达社区、王下滩社区、婺江新村社区、项宅社区、雅苑社区、新园社区、阳光社区
3	西关街道	7	14	董宅社区、金艺社区、西关社区、山嘴头社区、寺后皇社区、五里亭社区、婺星社区
4	秋滨街道	8	16	陆村社区、马鞍山社区、吕塘下社区、秋高社区、邵姜社区、唐宅社区、王五元社区、张坞垅社区
5	苏孟乡	5	10	和堰新村、和悦社区、湖海塘社区、后尘村、山下村
6	汤溪镇	5	10	上叶村、寺平村、汤溪村、中戴村、下伊村
7	罗埠镇	5	10	后王村、后张村、湖沿村、沙溪村、塘头郑村、
8	洋埠镇	5	10	后彰陈村、西上陈村、西十村、洋埠村、一乐堂村
总计		54	108	

备注：根据《金华市公共文化服务“补短板促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金委办发〔2023〕7号），每个文化圈运行经费不少于2万元。



## 附件 5

## 开发区 2023 年度文化站专项活动经费剩余 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考核结果	分配标准	考核补助	应补	已经补助	本次补助	备注
1	苏孟乡	优秀	25	5	30	22.5	7.5	二级站
2	秋滨街道	优秀	30	6	36	27	9	一级站
3	江南街道	优秀	25	5	30	22.5	7.5	二级站
4	罗埠镇	优秀	25	5	30	22.5	7.5	二级站
5	三江街道	合格	30	0	30	22.5	7.5	一级站
6	西关街道	合格	20	0	20	15	5	三级站
7	汤溪镇	合格	30	0	30	22.5	7.5	一级站
8	洋埠镇	合格	25	0	25	18.75	6.25	二级站
合计		57.75						

备注：根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金开办〔2017〕14号）规定，按乡镇文化站等级安排乡镇（街道）文化活动专项经费，其中：特级站 35 万元/年，一级站 30 万元/年，二级站 25 万元/年，三级站 20 万元/年。资金拨付与年度文化工作考核挂钩，考核达标的全额拨付，考核不达标的按 60% 拨付，考核优秀的增加 20% 拨付，2023 年已预拨付 75% 的费用，本次拨付剩余 25% 费用。